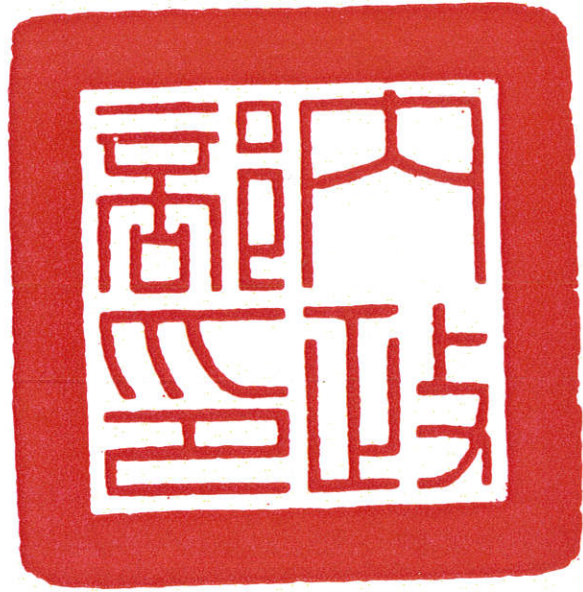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107號



主旨：公告廢止編號AR13504132之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4款。
- 二、消防法第15條。
-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5條。

公告事項：

- 一、經查自立煤氣公司所持有液化石油氣容器20公斤裝1只（容器號碼：CA9620016114，出廠耐壓試驗日期：96年9月11日），其所附加之合格標示（合格標示號碼：AR13504132）業已遺失，前揭合格標示應予廢止。
- 二、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刊登行政院公報或揭示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徐國勇